

证券代码： 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3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与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它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鉴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李学尧

2020 年 7 月 24 日